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涡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熊国洪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梦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乔 健 县委常委、副县长
盛亚民 县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李良忠 县政办主任
徐 峰 县委办副主任、县督查中心主任
蒋清源 县委办副主任、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孙晋生 县发改委主任
赵 良 县财政局局长
许复礼 县审计局局长
李 伟 县住建局局长
郭建华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重点局局长
祝 礼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县司法局局长

郑立归 县气象局局长
杨文峰 县水利局局长
许 峰 县民政局局长
燕化军 县经信局局长
徐 敬 县人社局局长
刘化云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斌 县文旅体局局长
孙 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振中 县市场局局长
张新文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 凯 县教育局副局长
许 荣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东旭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 阳 县乐行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李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一是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专项工作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王正礼任组长，具体负责第一、二审批阶段改革方案的落实。二是工程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专项工作组，由县住建局刘军任组长，具体负责第三、四审批阶段改革方案的落实。三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设管理专项工作组，由县数据资源局蒋清源任组长，负责网上审批系统建设和管理维护、数据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纵横系统对接、综合服务窗口设立和审批事项受理人员管理、代办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2019年6月5日

涡政办党组〔2019〕6号

关于撤销中共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总支委员会 成立中共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委的请示

中共涡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涡阳县政办总支部委员会成立于2018年7月，现有中共党员92名，下设7个党支部，分别是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老干部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务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室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室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地方志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乐行宾馆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信息局支部委员会。

2019年3月，根据《中共涡阳县委、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涡发〔2019〕3号）和《中共涡阳县委办公室、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涡办〔2019〕16号）文件精神，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了调整。其中，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公开相关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政府办

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民族宗教、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政府法制工作相关职责划入县司法局，地方志编纂工作相关职责与剥离行政职能后的县档案馆（县档案局）职责、党史工作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政办、县信息局、县地方志办、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均出现部门调整、人员转隶等情况。

因机构改革和工作需要，为更好地开展党组织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请求撤销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总支委员会，成立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党委，下设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室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室支部委员会。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总支委员会党员名单
2. 拟成立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党委党员名单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

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总支委员会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党支部	备注
1	程效明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 地方志支部委员会	机构改革，新组建有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作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拟将该支部全体党员转入中共涡阳县县委办公室总支委员会名下，由相关支部进行管理。
2	侯清超		
3	孔令明		
4	张军安		
5	孔繁栋		
6	陈久如		
7	李修付		
8	李坤		
9	王雪梅		
10	高珂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 乐行宾馆支部委员会	依据机构改革调整后的县政办职责，拟将该支部全体党员转入中共涡阳县城关街道党工委名下，由党员所在社区相关支部进行管理。
11	张素美		
12	袁训民		
13	蒋召玲		
14	周金飞		
15	刘效远		
16	李绍坤		
17	高玉祥		
18	李勇		
19	张素英		
20	纪殿法		
21	王同军		
22	李光辉		
23	郭侠		
24	倪芳		
25	刘玲		
26	马汉东		
27	王新玲		
28	王志强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 信息局支部委员会	工作调动至县医疗保障局
29	孙伟		

30	乔健		
31	刘静		已转隶至县委统战部
32	李茂		人员转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3	姜岩		人员转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4	许娟娟		人员转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5	刘梦汝		
36	张楠楠		
37	朱胜涛		
38	耿怀岭		
39	杨效军		
40	李向阳		
41	赵鼎		
42	赵凯		
43	周涛		
44	张坤		
45	吴涛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室支部委员会	工作调动至县法院
46	王文君		工作调动至检察院
47	黄恺		
48	黄永起		已转隶至县应急管理局
49	李成彬		
50	周冰		
51	刘峰		
52	蒋昕辰		
53	张亚杰		
54	周向东		
55	杨凯新		
56	张云霞		
57	王金海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58	郭庆祥		
59	贾子寅		
60	倪永		
61	程兴华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老干部支部委员会	
62	武杰		

63	牛立民		自动脱党
64	王国鳧		
65	丁怀良		
66	王大勇		
67	李世华		
68	侯少轩		
69	张振		
70	康建华		
71	吴延云		
72	马会君		
73	刘俊礼		
74	吴家福		
75	张明远		
76	唐立付		
77	葛云		
78	王俊英		
79	王保华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秘书室支部委员会	
80	李良忠		
81	邓晓雷		
82	常春景		
83	熊国洪		
84	于书培		
85	谢志鑫		
86	石国庆		
87	马勇		
88	燕红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 政务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89	贾松	工作调动至县政办	
90	孙彩	已转隶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91	贾勇	已转隶至县政办	
92	罗飞	已转隶至县政办	

附件 2

拟成立中共涡阳县政府办公室党委党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党支部	备注
1	熊国洪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秘书室支部委员会	
2	乔健		
3	马勇		
4	李良忠		
5	王保华		
6	邓晓雷		
7	贾松		
8	常春景		
9	于书培		
10	谢志鑫		
11	石国庆		
12	张伟康		
13	张振		
14	王国鳧		
15	侯少轩		
16	康建华		
17	吴延云		
18	马会君		
19	刘俊礼		
20	吴家福		
21	张明远		
22	唐立付		
23	葛云		
24	王俊英		
25	刘梦汝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室支部委员会	
26	黄恺		
27	刘峰		
28	赵凯	中国共产党涡阳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室支部委员会

29	张坤	
30	朱胜涛	
31	王志强	
32	李向阳	
33	杨凯新	
34	贾勇	
35	耿怀岭	
36	周冰	
37	周涛	
38	罗飞	
39	程兴华	
40	张亚杰	
41	杨效军	
42	周向东	
43	张楠楠	
44	赵鼎	
45	李成彬	
46	张云霞	
47	王金海	
48	郭庆祥	
49	贾子寅	
50	倪永	
51	武杰	
52	丁怀良	
53	王大勇	
54	李世华	
55	蒋昕辰	

涡政办秘〔2019〕42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
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19 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

涡阳县 2019 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师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实施，扩大选人用人通道，全面强化我县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育强县目标，经县政府同意，2019 年继续实施引进县外在编在职优秀教师。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根据学校编制、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统筹设置引进教师计划。坚持师德高尚、素质精良、条件合格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配置师资。

二、引进岗位计划

根据本县教师编制及学科需求情况，实行岗位对等引进，即学段与学段对等，农村与农村学校、城区与城区学校对等，普通高中学校示范等级对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分示范等级，幼儿园不分等级）。

农村教师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省

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市级及以上学科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教坛新星、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药都名师）称号、高级教师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我县城区学校。

三、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愿意投身涡阳教育事业的县外在编在职优秀教师；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质，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三）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1974年6月9日以后出生）；

（四）中学教师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教师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非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的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六）2018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引进：

- 1.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 2.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3.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 4.因疾病等因素不能胜任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
- 5.其他不宜引进的情形。

四、引进工作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岗位志愿填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选岗、调动及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引进公告和引进过程各环节信息通过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发布。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点设在涡阳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名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6月25日,逾期不予报名。凡符合引进条件的教师,持《涡阳县2019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师申请表》(从涡阳县人社局网、县教育局网下载后用A4纸打印,经所在县、区教育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照片2张,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三) 岗位志愿填报

引进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原则上按其原入编的学段学科,报考相对应的学段学科。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市级及以上学科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教坛新星、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药都名师)称号、高级教师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除外。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

位。

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引进、聘用资格。

（四）面试

面试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教育局组织实施。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内容为所报学段学科现行课本内容，不指定具体版本。面试采取无生上课方式进行，面试分值为100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设定面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报考人员，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开辟绿色通道，对引进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省模范教师、省优秀教师，市级及以上学科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教坛新星、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药都名师）称号、高级教师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报考人员免予面试，直接进入考察、体检环节，并优先选岗。

（五）考察、体检

考察、体检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教育局、编办等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统一组织。

考察工作根据引进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

面的情况。

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执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引进。

（六）公示

考察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在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进行选岗。

（七）选岗

引进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照同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面试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中“教学内容”要素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教学内容”要素成绩仍相同的，按“教学方法与技能”要素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教学方法与技能”要素成绩仍相同的，以抽签确定选岗顺序。

（八）调动及聘用

确定引进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按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办理编制、行政关系及工资关系转移手续。调入学校与引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引进人员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的,由调入学校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予以聘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为确保引进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涡阳县2019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县外引进教师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对引进教师工作的监督,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报考者和社会各界对引进教师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纪检监察部门对引进教师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引进教师工作公平、公正。

考务及政策咨询电话: 0558-7214993 (县教育局)

0558-7217535 (县人社局)

监督举报电话: 0558-7211160 (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

本方案由县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涡阳县2019年引进县外在编在职教师申请表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 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19 年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

涡阳县 2019 年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我县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2019年涡阳县公立幼儿园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招聘原则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2019年涡阳县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97名。具体招聘计划见《涡阳县2019年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一览表》。

三、招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 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非幼教或学前教育专业的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
- (五) 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
- (六)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七) 年龄在30周岁以下(含30岁,1989年6月9日以后出生)
- (八)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 3.经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4.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考察和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通过亳州人事考试网、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向社会统一发布。招聘过程中各环节信息在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上发布。

(二) 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站为亳州人事考试网。报名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8:30至6月16日16:00，逾期不再补报。报考人员须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2019年涡阳县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或提交本人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大小20-100kb），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

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使用本人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报名后至6月17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亳州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6月17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6月18日16:00前登录亳州人事考试网缴纳笔试费用和报名确认（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09〕118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考试费用，两科共计90元。

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1。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取消或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考计划数。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6月19日8:30-16:00改报其他岗位。

考生完成网上缴费后，于2019年7月4日至7月5日从亳州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笔试

笔试工作由县人社局和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

- 1.考试时间：2019年7月6日上午9:00-11:30；
- 2.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3.笔试科目：《教育综合知识》、《专业知识》。

《教育综合知识》主要内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新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

《专业知识》主要内容：招聘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

上述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20 分。笔试综合成绩按《教育综合知识》、《专业知识》3：7 的比例合成，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加分因素：报考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于 7 月 7-8 日携带相关证书到涡阳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58-7214993）申报加分事宜，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计划”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 2 年及以上）。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笔试合成成绩增加 2 分。

笔试成绩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前在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公布。

为确保新聘用人员基本素质，设定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报考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四) 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工作由县人社局和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依据笔试综合成绩，按招聘计划数 1:2 的比例，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综合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对象。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对照《考场座次表》上的考生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的，取消其参加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人选缺额，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两次。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1) 属全日制 2019 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报名资格审查表和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材料。

(2) 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

经资格复审合格被确定为面试对象的人员名单，在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公布。被确定为面试对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

按规定办理缴费手续(面试费80元),领取面试通知书。考生未按时办理面试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 面试

面试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教育局组织实施。

面试方法:另行通知,分值为100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设定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面试人员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的,面试成绩不低于当天该考官组所有面试人员面试成绩的平均分,方可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

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笔试综合成绩与面试成绩合成确定。笔试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计算公式为:考试总成绩=笔试综合成绩÷1.2×0.6+面试成绩×0.4。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和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综合成绩高低顺序排序;笔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专业知识成绩高低顺序排序。

(六) 考察和体检

考察和体检工作由县人社局和教育局共同按规定要求统一组织。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

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 等方面的情况。

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 执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

因考察和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岗位缺额，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依次等额递补。

(七) 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名单在涡阳县人社局网、县教育局网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招聘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取消招聘资格。

(八) 聘用及待遇

本次招聘的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 等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

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协调。为确保招聘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涡阳县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实施。

2.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招聘工作的监督，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报考者和社会各界对招聘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实行全程监督，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

考务及政策咨询电话：0558-7214993（县教育局）

0558-7217535（县人社局）

监督举报电话：0558-7211160（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

本方案由县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涡阳县2019年公立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一览表

涡政办秘〔2019〕44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教师 公开选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教师公开选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

涡阳县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教师公开选调 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县城学校教师缺编及自然减员补充问题，促进城乡教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城区学校办学质量，进一步深化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亳政秘〔2015〕11号）和有关会议精神，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选调原则

选调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

二、选调岗位计划

计划公开择优选调教师 160 名，其中高中教师 10 名，初中教师 40 名，小学教师 110 名（详见附件 1《涡阳县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教师公开选调岗位一览表》）。

三、选调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在本县基层公立学校任教 3 年及以上（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入

编)的在职在编中小学教师。

2.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3.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1979年6月9日以后出生)。取得省、市级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星以及具有高级教师职务的人员，年龄放宽至45周岁(含45周岁，1974年6月9日以后出生)。

4.报考高中和初中岗位的教师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小学岗位的教师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5.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6.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符合上述选调条件，且获得市级及以上特级教师(或药都名师)，申请报考与现任教同学段岗位人员免予面试，直接进入考察环节。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党纪处分影响期内，政纪处分未解除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审查的；

3.受过刑事处罚的；

4.违反规定上访的；

5.违反竞岗纪律，弄虚作假的；

6.在现任教学学校近三年内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满工作量的；

7.因工作不力、不能胜任被学校停课或被解除班主任及其他职务的；

8.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9.其他情形不宜选调的。

四、选调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面试、考察、公示、选岗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选调公告通过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向社会统一发布。选调过程各环节信息在以上网站发布。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及资格审查由县人社局会同县教育局在纪检部门监督下共同组织实施。

1.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点为涡阳县教育局人事股。报名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6月25日，逾期不予报名。报名时提供以下证件、材料：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和选调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正面小2寸彩色照片2张。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涡阳县2019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申请表》（从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站下载后用A4纸打印）。

2.报考人员报名时现场接受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同时还将依据《中

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并计入个人师德诚信档案。

3.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4.合格报考人数与选调岗位计划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2:1，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经核准，减少或取消该岗位选调计划数，如因不能开考被取消岗位计划的，允许取消岗位的报考人员改报符合条件的其它岗位。

（三）面试

面试工作由县人社局会同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

面试内容为所报学段学科现行课本内容，不指定具体版本。

面试方法：面试采取无生上课方式进行，分值为 100 分。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设定面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人员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的，面试成绩不低于当天该考官组所有面试人员面试成绩的平均分，方可进入考察环节。

根据选调计划数和报考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人员。面试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中“教学内容”要素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教学内容”要素成绩仍相同的，按“教学方法与技能”要素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教学方法与技能”要素成绩仍相同的，

一并确定为考察对象。

(四) 考察

考察工作由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按规定要求统一组织实施。主要是对入围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能力及教育教学业绩等方面实施考察。因考察不合格而出现的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五) 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列为拟选调对象，在涡阳县人社局、涡阳县教育局网公示，公示时间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选调的，按规定进入选岗程序。

(六) 选岗

拟选调人员，按同类岗位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符合选调免试条件并通过考察的人员优先选岗。

(七) 聘用

选调人员由县人社局、教育局、编办、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选调人员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由调入学校根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在岗位设置范围内，按照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予以聘用。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协调。为确保选调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涡阳县中小学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涡阳县

中小学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实行选调工作负责制、保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 强化过程监督。县纪委、监察委对选调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增强选调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报考者和社会各界对选调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加大对选调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选调工作公平、公正。

(三) 严格责任追究。报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考试考察中的各项纪律规定，若违纪违规，将取消考试和选调资格并追究违纪责任，且5年内不准参加同类型考试。从事选调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依法办事，违规违纪将给予严肃处理。选调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考务及政策咨询电话：0558-7214993（涡阳县教育局）

0558-7217535（涡阳县人社局）

监督举报电话：0558-7211160（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

本方案由县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涡阳县2019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岗位一览表

2.涡阳县2019年公开选调中小学教师申请表

涡政秘〔2019〕49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城市规划区内十七宗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收回城市规划区内十七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涡自然资规〔2019〕64号）文件收悉。依据《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经研究，同意你局收回马寿凯1宗〔证号：涡国用（98）字第103419号〕、李晓东1宗〔证号：涡国用（98）字第103420号〕、李振杰1宗〔证号：涡国用（98）字第103421号〕、王大坤1宗〔证号：涡国用（2007）第034047号〕、杨西坤1宗〔证号：涡国用（98）第103137号〕、张磊1宗〔证号：涡（两违）国用（2010）第0546006号〕、李立勇1宗〔证号：涡国用（2005）第107455号〕、张侠1宗〔证号：涡国用（2005）第107456号〕、徐志1宗〔证号：涡国用（2003）字第107247号〕、付魁1宗〔证号：涡国用（99）字第105303号〕、陈幼轩1宗〔证号：涡国用（98）字第103486号〕、王岚1宗〔证号：涡（两违）国用（2010）第0043977号〕、程修武1宗〔证号：

涡（两违）国用（2010）第 0641095 号）、李子玲 1 宗（证号：涡（两违）国用（2010）第 0641094 号）、钱侠、钱红 1 宗（证号：涡国用（2007）字第 108295 号）、盛家成 1 宗（证号：涡国用（94）200399 号）、杨继山 1 宗（证号：涡国用（94）200478 号）等 1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块涉及个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证书注销手续。

2019 年 6 月 6 日

涡政办〔2019〕10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9日

涡阳县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和《亳州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亳政办〔2019〕4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我县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到2020年底，统筹建设远程医疗中心，实现县域内检查、检验同质化，信息实时查阅、互认共享，远程医疗服务覆盖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县级公立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便捷普惠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1.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1) 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统筹建设区域心电中心、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等远程医疗中心，并接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2019年10月底前启动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县域内检查、检验同质化，基本实现医学检验、影像、心电信息实时查阅、互认共享。（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 医疗联合体要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县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并逐步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切实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

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县所有医疗联合体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医共体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到 2020 年底，医共体远程医疗服务覆盖 5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2. 优化“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

（1）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管理办法，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探索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加强对贫困人口、老年人口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鼓励实行健康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慢性病患者和孕产妇等提供健康监测与管理。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县卫生健康委）

（2）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强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整合，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预测疾病流行趋势，加强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县卫生健康委）

（3）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上级医院对基层的技术支持，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开展网上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改善群众签约服务感受，提升群众信任度。（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3. 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

(1) 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2)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短缺药品供求情况。（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4.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

(1) 推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加快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脱贫等一体化经办管理和“一站式”结算，为参保人员及贫困人口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 继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协调外省市医保部门，逐步将外出农民工和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市异地住院费用全部纳入直接结算，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县医疗保障局）

(3) 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到 2020 年底，实现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应用覆盖全县。（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5. 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

(1) 鼓励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开展学术交流。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医疗工作者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提升业务素质。（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围绕健康扶贫需求，重点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县卫生健康委、县科协）

6. 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

筛查、主动干预。（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二）培育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体系。

7. 探索智慧医院建设。

（1）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构建智慧就医、智慧诊断、智慧治疗、智慧病房、智慧后勤和智慧管理一体化的智慧医院体系，优化医院管理流程，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县级公立医院要以患者为中心，优化就医流程，同步进行信息化改造，改善群众就医感受。支持医院利用虚拟现实、语音识别、影像识别、辅助决策系统等技术，推动影像、检查、诊断、分析等医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推进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线上处方流转体系，方便患者取药。整合医院各类系统资源，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医院管理效率。

到2020年底，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

（2）消除系统孤岛，规范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等，规范建设内容，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要符合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以及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卫生健康行业信息标准，满足《医

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和相关数据上报管理规范的要求。到 2020 年底，县级公立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3 级以上。（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

（3）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接入省中医馆信息平台，为中医馆提供中医电子病历、辨证论治、知识库、远程会诊、远程教育、治未病、业务监管等服务；积极开展“全科医生助理机器人”工程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适时推广面向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不断创新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构筑协同高效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8. 推动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和标准应用。

（1）协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扩大与省、市平台的对接范围，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医疗服务与健康信息数据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管理部门之间的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要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启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与市平台对接。到 2020 年底，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市平台实现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数据资源管

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加快建设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数据库,促进医疗机构数据信息汇集共享。县级公立医院要开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到2020年底,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县卫生健康委)

(3) 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以远程门诊、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教学等为重点,以医共体为单位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到2020年底,与市内各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4) 严格按照全国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强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各医疗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已建的信息系统及平台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改造和整合。(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9. 提升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

(1) 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以“我家亳州”“安徽医疗便民”、

医院微信公众号等手机 APP 为载体，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逐步实现全县就医一卡（码）通用，解决医疗机构“多卡并存、互不通用”的堵点问题。到 2019 年底，县级公立医院实现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支付、查询服务，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到 2020 年底，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家庭监测等服务。（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

（2）推进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或医院信息系统连接，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提高急救效能。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开展网上预约挂号、预约转诊、预防接种、家庭医生签约、医疗费用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线上支付、诊前提醒、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智能穿戴等线上服务，减少患者就诊等候时间，智慧化解就医难题。（县卫生健康委）

10. 加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科学布局，合理配置，实施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配置保障工程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装备保障能力。（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2) 重点支持高速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电信企业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质优价廉的光纤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鼓励支持各医疗机构选择使用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服务。支撑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在系统平台建设中推广云存储和云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云HIS（医院信息系统）应用。（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11. 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 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建立费用分担机制，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加强使用管理，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2) 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县卫生健康委）

(四) 完善安全规范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监管体系。

12. 强化医疗质量监管。

(1) 强化医疗数据上报机制，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推进电子签名应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医疗责任分担机制，推行在线知情同意告知，防范和化解医

疗风险。（县卫生健康委、县网信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公安局）

（2）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应当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当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县卫生健康委、县网信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公安局）

13. 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1）贯彻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安全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2019年起，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县卫生健康委、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

调，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准确把握各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县卫生健康委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培训，大力培养医疗卫生信息化复合型人才。

（三）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完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和分配机制等方面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力度，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督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本地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县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县政府。县政府将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情况定期调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要求建设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任务分解表

附件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启动区域远程检验中心、远程影像中心、远程心电中心等远程医疗中心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数据局	2019年10月前启动
2	基本实现全县医共体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底
3	县级公立医院开展智慧医院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	县财政局 县数据局	2019年12月底
4	试点“全科医生助理机器人”。	县卫生健康委	县财政局 县数据局	2019年12月底
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接入省中医馆信息平台。	县卫生健康委	县财政局 县数据局	2019年12月底
6	县级医院实现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支付、查询服务，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县数据局 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底
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县网信办 县公安局 县数据局	2019年12月底
8	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2020年12月底

9	完成区域远程检验中心、远程影像中心、远程心电中心等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并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县域内检查、检验同质化，基本实现医学检验、影像、心电信息实时查阅、互认共享。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数据局	2020年12月底
10	全县医共体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底
11	实现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应用覆盖全县。	县医疗保障局	县数据局	2020年12月底
12	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并与市平台及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数据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0月前启动 2020年12月底前接入市级平台
13	县级公立医院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	县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底
14	各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底
15	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现电子健康卡预约挂号、支付、查询服务，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	县数据局 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底

涡政秘〔2019〕51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移交 光伏扶贫电站配套并网工程资产的批复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光伏扶贫电站配套并网工程资产的请示》（乐建电〔2019〕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2015年光伏扶贫项目渡江沟光伏扶贫电站、2016年光伏扶贫项目临湖电站、2017年光伏扶贫项目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配套并网工程，资产价值合计2602.7694万元全部无偿移交给国网安徽电力公司涡阳县供电公司。

二、由县扶贫局牵头，县财政局等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涡阳县富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电力公司涡阳县供电公司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资产移交。

2019年6月19日

涡政〔2019〕4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6月20日

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亳政秘〔2018〕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法违纪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涡阳县户籍 0-14 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年龄不满 14 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县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涡阳县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为 0-14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县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证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15000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10000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5000元/人。

以上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矫治项目补助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补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对有需求、经评估适合配置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每人补贴5000元，其中零部件及材料费占60%、制作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占40%；其他辅助器具每人补贴1500元，其中产品购置费占90%，评估适配费（残疾现状评估、辅助器具适配、家长培训、适配教材等）占10%。

（三）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1）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补助，时间不少于1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72小时，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次（限3年1次）。（2）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10个月，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3）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2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小时，补助标准不少于3000元/人/次（限5年1次）。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补助 15000 元。

3.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4.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八条 县残联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九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

（二）审核

县残联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

2.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县残联备案。

3.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县残联，县残联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因病（事）终止康复训练7个工作日以上，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向属地残联备案，救助对象因故中途中止康复训练或无故半个月未归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机构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地县残联及时查询或安排替补。

第十条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一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三条 县残联根据本县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残联会同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市场局等部门，组

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县残联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涡阳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 已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和省残联、省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等机构和经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七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八条 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人社局、市场局等有关部门要商县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二)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三) 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四)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五)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六) 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七) 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八)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九) 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六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县残联要会同县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队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七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残联、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审计局、市场局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县残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县发改委、市场局等部门；会同县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市场局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县教育局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县应急局、县公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县残联、民政局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县民政局要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五)县财政局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县审计局、残联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县市场局、县发改委、县残联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县医保局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七)县卫健委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八)县发改委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县扶贫局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信息,配合县民政局、残联等做好相关数据比对工作,核实残疾儿童信息。

(十) 县市场局要加强对营利性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 县审计局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十二) 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涡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申请审批表

涡政办秘〔2019〕4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耕地轮作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涡阳县 2019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19 年 6 月 20 日

涡阳县 2019 年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9〕2 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度皖北地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通知》（皖农农函〔2019〕527 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 2019 年度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19〕48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行以玉米改种大豆，着力实现大豆扩面、增产、提质、绿色，努力构建以粮豆轮作模式为主导的绿色制度。

二、目标任务

全县大豆轮作扩种面积 2 万亩：其中牌坊镇 6000 亩、高炉镇 3995 亩、丹城镇 3005 亩、高公镇 2100 亩、青疃镇 1850 亩、义门镇 1000 亩、陈大镇 550 亩、店集镇 610 亩、石弓镇 300 亩、西阳镇 120 亩、涡南镇 280 亩、县种猪场 190 亩。

三、工作重点

（一）迅速落实到田。试点镇要立足本地实际，尊重农民意

愿，抓紧明确大豆轮作试点区域。要组织引导种子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种植大户积极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采取整田清种的方式，以镇、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推动夏玉米轮作夏大豆。

（二）保证种源供应。要迅速发动农户对自留大豆进行精选加工，弥补部分生产用种困难。要立即组织发动县内种子企业迅速从山东、河北等省份调运适销对路优质豆种，保障大豆轮作扩种用种需求。

（三）落实补贴政策。今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对大豆轮作试点进行每亩补助，按照每亩 15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可采取补现金、补实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补助方式，把补助落实到镇、村，兑现到农户。要迅速组织农业工作人员深入到项目区，面对面向农户宣传补贴政策，替农户算好政策账、效益账，引导农民轮作扩种大豆。

（四）建立档案信息。要建立大豆轮作试点工作档案和台账，主要包括试点区域、轮作种植面积、补贴农户信息、“四至”信息等，推动试点任务落实。认真做好信息录入工作，保证实际种植面积与录入上报面积一致，并及时将承担任务的镇（街道）名称、村庄名称和所有承担试点地块的“四至”等信息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试点

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涡阳县大豆轮作扩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指导与协调。试点镇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动员，立即部署，倒排工期，责任到人，保证扩种大豆轮作试点有效有序开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与试点镇、试点镇与试点村层层签订任务责任书，细化任务，细化要求，压实责任。县、试点镇（街道）、试点农户要层层落实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与试点镇（街道）签订责任书，细化任务、细化要求。试点镇（街道）要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轮作种植协议书，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试点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到村、到户、到田块，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强化部门协作。大豆轮作扩种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发改、财政、粮食、统计、国元农业保险等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农业部门要积极与本级发改、财政、粮食、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轮作扩种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指导服务。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大豆等主要秋季粮食作物苗情、病虫害、墒情和灾情的监测与会商，认真组织农技人员，通过入场、入社、入户等方式，开展生产技术指导，提高农业生产关键技术应用到位率。要积极引导豆农建立合作社，提高大豆生产的专业组织化程度。要加强种子市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和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确保价格平稳。要针对当前大面积小麦秸秆还田条件下机播大豆的现状，积极引进配备相应播种机械，确保大豆顺利播种和出苗。要加强分析预警，建立大豆供需信息发布机制，降低大豆市场风险，提高种植效益。

（五）严格督促检查。国家将在核查核定试点县大豆种植法定统计面积的基础上，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动态监测，实时跟踪试点县扩种地块的种植作物变化情况，并进行卫星照片对比核定。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实地扩种面积情况督导检查，强化任务跟踪调度，掌握落实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促进试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涡阳县大豆轮作扩种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涡阳县大豆轮作扩种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熊国洪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黄 恺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张 坤 县政办副主任
王昌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善才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吕秀成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春 县统计局副局长
梅 杰 国家统计局涡阳调查队副队长
孙亚玲 涡南镇镇长
牛华山 西阳镇镇长
于灿泓 陈大镇镇长
司准忠 牌坊镇镇长
廉 锋 高炉镇镇长
张心乾 高公镇镇长
崔 伟 义门镇镇长
张 涛 店集镇镇长
王振仁 丹城镇镇长
李文权 青疃镇镇长
赵子刚 石弓镇镇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昌元兼任办公室主任。

涡政办秘〔2019〕4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
务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6 月 20 日

涡政办秘〔2019〕47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涡阳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出租出售 附赠及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涡阳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及管理辦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0日

**涡阳县房地产开发项目
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及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涡阳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及管理，维护购房人、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涡阳县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库）的出租、出售、附赠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位（库），是指经过县规划部门批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区划内规划建设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

建设单位是指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

保障性住房项目车位（库）的管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条 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本项目业主的需要，通过出租、出售、附赠方式约定。车位（库）不得向非本项目业主出租、出售、附赠。

建设单位预售商品房时，应向购房人明确告知建筑区划内车位（库）的数量、单个车位（库）面积、出租出售附赠方式、租金标准、销售价格等内容，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五条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规划注明公共架空停车的车位（库）、机械式停车位，

可以出租，不得出售、附赠。

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为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单位可按“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的原则处置，平时可以作为车位使用，可以出租，不得出售、附赠。

产权清晰且未作为共有建筑面积进行分摊或者建筑成本进行分摊的产权车位（库），产权人可以出租、出售、附赠。产权车位（库）需经首次登记后方可进行出租、出售、附赠。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实行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出租、出售、附赠方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30 日，并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发项目出租、出售、附赠车位（库）的时间以备案的方案中记载的时间为准。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车位（库）的分布位置、数量、面积情况（包括规划和测绘平面示意图）；

（二）车位（库）出租出售附赠的时间、租金标准、销售价格、方式及公示方案；

（三）车位（库）实行年租、月租的方案分类说明；

（四）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管理事项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车位（库）应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或者摇号等公开方式出租、出售。

车位（库）与房屋套数配比不超过 1:1 时，每套房屋只能租用、购买本物业管理区域内 1 个车位（库）；当车位（库）不能满足需求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或者摇号等公开方式确定。

车位（库）与房屋套数配比超过 1:1 且不超过 2:1 的，首先满足每套房屋租用、购买 1 个车位（库）需求；余下的车位（库）可以向有需求的房屋产权人出租、出售，当余下车位（库）不能满足需求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或者摇号等公开方式确定，但每套房屋租用、购买车位（库）数量不超过 2 个。以此类推。

非住宅的房屋，以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为一个单元（套）计算，可以租用、购买 1 个车位（库）。

第九条 出租、出售车位（库）与房屋套数配比不超过 1:1，且车位（库）租售方案备案超过一年，对开发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已销售完毕的，但仍未出租、出售的车位（库），经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建筑区域内显著位置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 30 日后，建设单位可再向每户房屋业主出租、出售 1 个车位（库），当车位（库）不能满足需求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或者摇号等公开方式确定；对房屋未销售完毕的开发项目，在扣除未销售房屋的套数相应数量的车位（库）数后仍有剩余的，对剩余车位（库）的出租、出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与车位（库）购买人在签订车位（库）的

销售合同时，在合同中应注记房屋购买人已购买本开发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号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购买人购买的车位（库），应在办理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时，同时进行登记备注。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车位（库）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前期物业服务单位出租，租赁期限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1 年。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车位（库）可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单位出租，租赁期限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车位（库）由前期物业服务单位、物业服务单位代为管理服务。

业主使用车位时不得妨碍小区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作为停车位使用的，平时由车位租赁使用人进行使用，在战时或其他紧急状态出现的情况下，应保证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十三条 业主共有的车位（库）所得租赁收益 30% 用于补贴物业管理服务费，70% 纳入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建设单位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库），车位（库）使用权人应当缴纳车位管理服务费用。

前期物业服务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每年度要在小区显著位置

公示小区车位（库）收益及使用情况，接受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监管，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车位（库）不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备注，造成购买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开发项目的车位（库）租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涡政办秘〔2019〕46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涡阳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6月21日

涡政办秘〔2019〕53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涡阳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调整涡阳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蒋召亮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董华良 县科协主席

成 员：王 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任晓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善才 县发改委副主任
徐化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永亮 县人社局副局长
马欲飞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 森 县教育局副局长
高 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玉影 县卫健委副主任
穆家云 县委党校副校长
杨文权 县水利局副局长
赵凤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景富 县市场局副局长
王俊胜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 翔 县住建局副局长
周 鸿 县文旅体局副局长
葛 云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运锋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杨 辉 县总工会副主席
贾秀娟 县文明办副主任
肖 枫 团县委副书记

栗奇志 县生态环境分局主任科员

高 伟 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

赵 霞 县妇联正科级干部

李 飞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办公室主任由董华良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以及安徽省关于落实《科学素质纲要》的各项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涡阳县实施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各部门实施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政策和措施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6月23日

涡阳县人民政府 涡阳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调整县征兵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武装部，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鉴于人事变动实际，现将调整后的县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熊国洪（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陈建成（县人武部部长）

汤向阳（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王松涛（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 刚（县人武部副部长）

李良忠（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晓锋（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化云（县卫健委主任）

赵 良（县财政局局长）

徐 敬（县人社局局长）

许 峰（县民政局局长）

祝 礼（县交通局局长）

陈柏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 波（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马晓华（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邴重庆（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陈 权（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员）

县征兵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会商制度，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陈建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人武部、宣传部、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2019年6月25日

涡政人〔2019〕7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李强同志任县卫健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刚同志任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林林同志任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永、姜林林、李大海、曹萍、韩修记、邹想想等六同志任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挂职）。

特此通知

2019年6月25日

涡政秘〔2019〕66号

授 权 书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授权你公司董事会对涡阳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项目行使股东会除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之外的职权。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2019年6月28日